

# 2023 年绥滨县财政决算

2024 年 11 月

第 1 页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财政决算报告

## 第二部分 2023 年绥滨县财政决算

- 2.1 2023 年绥滨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 2.2 2023 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2.3 2023 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4 2023 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2.5 2023 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2.6 2023 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2.7 2023 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2.7.1 2023 年绥滨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8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9 2023 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 2.10 2023 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1 2023 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2 2023 年绥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3 2023 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14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15 2023 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16 2023 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7 2023 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8 2023 年绥滨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9 2023 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20 2023 年绥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21 2023 年绥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22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 2.23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分地区）
- 2.24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 2.25 2023 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 2.26 2023 年绥滨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绥滨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 3.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3.2 关于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 3.3 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 3.4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3.5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第一部分 2023 年绥滨县财政决算报告

#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绥滨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绥滨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 10 月 15 日鹤岗市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3,188 万元。

1. 本级收入 31,21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29,378 万元。

(1) 返还性收入 5,17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9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8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21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38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40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2,16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2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0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61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41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93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447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3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254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108,604 万元,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5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7 万元、国防 167 万元、公共安全 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 万元、卫生健康 232 万元、农林水 8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08 万元、住房保障 200 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 18 万元。

**3.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960 万元。**

**4. 上年结余收入 57,968 万元。**

**5. 调入资金。**

(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48 万元。

(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1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7,856 万元。**

1. 本级支出 233,878 万元。

2. 体制上解支出 3,625 万元。

3.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780 万元。

4. 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 万元。

5.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98 万元。

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9,268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85,33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230 万元。**

1. 本级收入 3,97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51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3,104 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270 万元。

1. 本级支出 5,422 万元。
2. 调出资金 848 万元。

(三) 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 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96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52 万元。

1. 本级收入 37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442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1,532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29 万元。

1. 本级支出 414 万元。
2. 调出资金 815 万元。

(三) 国资预算收支相抵后, 国资预算年终结余 1,123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0,531 万元, 本年收入 28,145 万元, 本年支出 27,042 万元, 年末结余 11,634 万元。上年收入 27,022 万元, 上年支出 21,38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 1,123 万元, 增加 4.1%, 支出增加 5,658 万元, 增加

26.4%。

## 五、债务情况

2023年我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23,960万元，一是一般债券收入22,96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1,935万元，再融资债券11,025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00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其他等方面支出。

2023年我县债务还本付息额19,4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17,36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2,062万元，均全部如期偿还。

## 六、资金结算情况

（一）省级财政应补地市财政款253,931万元。

（二）地方财政应上解省财政款3,625万元。

（三）至2023年12月31日已拨付地市款225,258万元。

1. 金库留解税收返还3,834万元。

2. 正常往来借款197,588万元，其中当年省厅已拨借款195,546万元。

3. 地方债券收入23,836万元。

（四）2023年年终结算我县欠省款-25,048万元。

（五）2023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68万元。

特此报告。

## 第二部分 2023年绥滨县财政决算报表

## 2.1 2023年绥滨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决算数	2023决算数	比上年 (同比) +/-%
绥滨县收入合计	29,381	35,572	2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67	31,219	4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75	3,975	-4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	378	-29.9
绥滨县支出合计	231,749	239,714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753	233,878	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88	5,422	-6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8	414	99.0

注：本表未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 2.2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878
上级补助收入	229,378		
返还性收入	5,17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9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8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21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38		
其他返还性收入	4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2,16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2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09		
结算补助收入	11,61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4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93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44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3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254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0		

## 2.2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3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9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81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7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4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50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6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b>专项转移支付收入</b>	<b>2,034</b>		
一般公共服务	77		
外交			
国防	167		

## 2.2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公共安全	13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		
卫生健康	232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859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8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200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		
其他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3,625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57,968	补充预算周转金	
调入资金	1,663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22,960	债务还本支出	10,98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 2.2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85,430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85,430
		净结余	
收入总计	343,188	支出总计	343,188

## 2.3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b>一、税收收入</b>	<b>6,263</b>	<b>6,263</b>	<b>6,805</b>	<b>108.7</b>	<b>23.6</b>
增值税	1,800	1,800	2,008	111.6	85.2
企业所得税	510	510	362	71.0	-28.0
个人所得税	290	290	407	140.3	39.9
资源税	4	4	1	25.0	-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200	214	107.0	18.2
房产税	470	470	656	139.6	42.3
印花税	225	225	223	99.1	-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0	550	328	59.6	-35.9
土地增值税	450	450	1,096	243.6	150.8
车船税	395	395	449	113.7	14.5
耕地占用税	330	330	14	4.2	-96.2
契税	950	950	1,001	105.4	5.6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89	89	46	51.7	-43.2
其他税收收入					
<b>二、非税收入</b>	<b>17,351</b>	<b>17,351</b>	<b>24,414</b>	<b>140.7</b>	<b>53.0</b>
专项收入	842	842	874	103.8	-4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4	1,004	1,041	103.7	14.1
罚没收入	2,388	2,388	2,178	91.2	54.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79	12,779	18,775	146.9	74.8
其他收入	338	338	1,546	457.4	12.9
<b>  本年收入合计</b>	<b>23,614</b>	<b>23,614</b>	<b>31,219</b>	<b>132.2</b>	<b>45.4</b>

## 2.4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4	22,355	21,883	97.9	-13.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787	1,021	861	84.3	11.5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85	7,365	6,496	88.2	56.0
五、教育支出	33,010	34,440	28,237	82.0	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9	325	325	100.0	-2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4	2,752	1,875	68.1	-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43,679	42,722	97.8	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82	14,990	13,484	90.0	-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08	11,859	4,102	34.6	15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64	8,990	7,859	87.4	6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727	130,904	79,270	60.6	1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83	9,382	5,326	56.8	-6.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216	148	68.5	-1.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	606	606	100.0	79.3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2	3,327	2,183	65.6	-3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52	11,518	9,551	82.9	16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19	4,336	1,390	32.1	-25.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0	4,743	1,158	24.4	21.3
二十二、预备费	2,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1,082	6,381	6,381	100.0	-41.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21	100.0	-36.4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3,463</b>	<b>319,210</b>	<b>233,878</b>	<b>73.3</b>	<b>8.9</b>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b>233,878</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1,883</b>
20101	<b>人大事务</b>	<b>811</b>
2010101	行政运行	76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6	人大监督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10108	代表工作	31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50	事业运行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2	<b>政协事务</b>	<b>256</b>
2010201	行政运行	23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10203	机关服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0205	委员视察	13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50	事业运行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1,478</b>
2010301	行政运行	9,577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
2010303	机关服务	92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
2010309	参事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317
2010401	行政运行	28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010403	机关服务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0408	物价管理	6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20105	<b>统计信息事务</b>	243
2010501	行政运行	21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010504	信息事务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106	<b>财政事务</b>	1,151
2010601	行政运行	55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2010603	机关服务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3
2010650	事业运行	38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
20107	<b>税收事务</b>	763
2010701	行政运行	763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10710	税收业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b>审计事务</b>	349
2010801	行政运行	31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2010803	机关服务	
2010804	审计业务	
2010805	审计管理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109	<b>海关事务</b>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13	<b>商贸事务</b>	406
2011301	行政运行	16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3	机关服务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11308	招商引资	36
2011350	事业运行	9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8
20114	<b>知识产权事务</b>	
2011401	行政运行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011450	事业运行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123	<b>民族事务</b>	
2012301	行政运行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303	机关服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50	事业运行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126	<b>档案事务</b>	213
2012601	行政运行	213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603	机关服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0129	<b>群众团体事务</b>	218
2012901	行政运行	16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2012903	机关服务	
2012906	工会事务	
2012950	事业运行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
20138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1,55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2013803	机关服务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3812	药品事务	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9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b>	<b>175</b>
203	<b>国防支出</b>	<b>861</b>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6,496</b>
20401	<b>武装警察部队(款)</b>	
20402	<b>公安</b>	<b>5,877</b>
20404	<b>检察</b>	<b>5</b>
20405	<b>法院</b>	<b>55</b>
20406	<b>司法</b>	<b>541</b>
205	<b>教育支出</b>	<b>28,237</b>
20501	<b>教育管理事务</b>	<b>213</b>
2050101	行政运行	21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03	机关服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b>普通教育</b>	<b>24,607</b>
2050201	学前教育	1,359
2050202	小学教育	9,943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203	初中教育	11,004
2050204	高中教育	2,301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b>职业教育</b>	2,325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19
2050303	技校教育	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504	<b>成人教育</b>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505	<b>广播电视教育</b>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0507	<b>特殊教育</b>	11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6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508	<b>进修及培训</b>	902
2050801	教师进修	642
2050802	干部教育	260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509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b>其他教育支出(款)</b>	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74
206	<b>科学技术支出</b>	325
20601	<b>科学技术管理事务</b>	265
2060101	行政运行	26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103	机关服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602	<b>基础研究</b>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603	<b>应用研究</b>	
2060301	机构运行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604	<b>技术与开发</b>	
2060401	机构运行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605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2060501	机构运行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606	<b>社会科学</b>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0607	<b>科学技术普及</b>	20
2060701	机构运行	
2060702	科普活动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2060705	科技馆站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
20608	<b>科技交流与合作</b>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4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8
2070101	行政运行	53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3	机关服务	
2070104	图书馆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70113	旅游宣传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
20702	文物	25
2070201	行政运行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203	机关服务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2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3	<b>体育</b>	191
2070301	行政运行	188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070305	体育竞赛	
2070306	体育训练	
2070307	体育场馆	
2070308	群众体育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6	<b>新闻出版电影</b>	3
2070601	行政运行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04	新闻通讯	
2070605	出版发行	
2070607	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
20708	<b>广播电视</b>	575
2070801	行政运行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803	机关服务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806	监测监管	
2070807	传输发射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7
20799	<b>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b>	5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06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2,722
20801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1,34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2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80103	机关服务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80150	事业运行	194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20802	<b>民政管理事务</b>	349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9,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35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6	<b>企业改革补助</b>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807	<b>就业补助</b>	1,42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4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8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4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8	<b>抚恤</b>	1,78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2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07	光荣院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
20809	<b>退役安置</b>	4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b>社会福利</b>	389
2081001	儿童福利	33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1002	老年福利	157
2081003	康复辅具	
2081004	殡葬	1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b>残疾人事业</b>	527
2081101	行政运行	78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103	机关服务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
20816	<b>红十字事业</b>	94
2081601	行政运行	44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19	<b>最低生活保障</b>	4,1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3
20820	<b>临时救助</b>	2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21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5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3
20825	<b>其他生活救助</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6	<b>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b>	11,447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0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3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
20827	<b>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b>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211
2082801	行政运行	20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3	机关服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7
2082805	军供保障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30	<b>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b>	2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5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03	机关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3,363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0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00207	儿童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0210	行业医院	
2100212	康复医院	
2100213	优抚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9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3,78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6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6	中医药	1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6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3	<b>医疗救助</b>	1,84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799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4
21014	<b>优抚对象医疗</b>	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1015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446
2101501	行政运行	36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03	机关服务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6	<b>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b>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1099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b>	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5
211	<b>节能环保支出</b>	4,102
21101	<b>环境保护管理事务</b>	239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22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2110103	机关服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b>环境监测与监察</b>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3	<b>污染防治</b>	2,461
2110301	大气	
2110302	水体	498
2110303	噪声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6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110307	土壤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57
21104	<b>自然生态保护</b>	884
2110401	生态保护	1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6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105	<b>天然林保护</b>	498
2110501	森林管护	56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110507	停伐补助	44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1106	<b>退耕还林还草</b>	
2110602	退耕现金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1110	<b>能源节约利用(款)</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21111	<b>污染减排</b>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112	<b>可再生能源(款)</b>	
2111201	可再生能源(项)	
21113	<b>循环经济(款)</b>	
2111301	循环经济(项)	
21114	<b>能源管理事务</b>	
2111450	事业运行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1199	<b>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b>	<b>20</b>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20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b>7,859</b>
21201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3,122</b>
2120101	行政运行	8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
2120103	机关服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1,86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21202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b>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1203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585</b>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5
21205	<b>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b>	<b>437</b>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37
21206	<b>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b>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1299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b>	<b>3,715</b>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715
213	<b>农林水支出</b>	79,270
21301	<b>农业农村</b>	35,33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3	机关服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6
2130105	农垦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9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41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19	防灾救灾	46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9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5,20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2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81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130148	渔业发展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153	农田建设	7,5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2
21302	<b>林业和草原</b>	<b>1,912</b>
2130201	行政运行	49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203	机关服务	
2130204	事业单位	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12	湿地保护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0
2130223	信息管理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
2130236	草原管理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3	<b>水利</b>	<b>2,968</b>
2130301	行政运行	48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303	机关服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3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
2130310	水土保持	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3	水文测报	
2130314	防汛	53
2130315	抗旱	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1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130335	农村供水	48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21305	<b>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b>	<b>7,437</b>
2130501	行政运行	18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00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505	生产发展	4,332
2130506	社会发展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30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6
21307	<b>农村综合改革</b>	<b>2,502</b>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51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7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3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8	<b>普惠金融发展支出</b>	<b>1,826</b>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24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9	<b>目标价格补贴</b>	<b>27,289</b>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7,289
21399	<b>其他农林水支出(款)</b>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14	<b>交通运输支出</b>	<b>5,326</b>
21401	<b>公路水路运输</b>	<b>3,806</b>
2140101	行政运行	455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140103	机关服务	
2140104	公路建设	744
2140106	公路养护	2,072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40111	公路还贷专项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31
2140123	航道维护	
2140128	救助打捞	
2140131	海事管理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40138	口岸建设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2	<b>铁路运输</b>	
2140201	行政运行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203	机关服务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2140206	铁路安全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03	<b>民用航空运输</b>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04	机场建设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405	<b>邮政业支出</b>	
2140504	行业监管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406	<b>车辆购置税支出</b>	1,198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198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1499	<b>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b>	<b>322</b>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322
215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b>148</b>
21501	<b>资源勘探开发</b>	
2150101	行政运行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1502	<b>制造业</b>	
2150201	行政运行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1503	<b>建筑业</b>	
2150301	行政运行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1505	<b>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b>	<b>148</b>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503	机关服务	
2150505	战备应急	
2150507	专用通信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150517	产业发展	148
2150550	事业运行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1507	<b>国有资产监管</b>	
2150701	行政运行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03	机关服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508	<b>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b>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801	行政运行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99	<b>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b>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216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b>606</b>
21602	<b>商业流通事务</b>	<b>606</b>
2160201	行政运行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160250	事业运行	14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7
21606	<b>涉外发展服务支出</b>	
2160601	行政运行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603	机关服务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699	<b>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b>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17	<b>金融支出</b>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150	事业运行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b>金融部门监管支出</b>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703	<b>金融发展支出</b>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799	<b>其他金融支出(款)</b>	
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项)	
219	<b>援助其他地区支出</b>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21999	<b>其他支出</b>	
220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2,183</b>
22001	<b>自然资源事务</b>	<b>1,716</b>
2200101	行政运行	1,30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
2200103	机关服务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6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5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b>气象事务</b>	<b>42</b>
2200501	行政运行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6
2200506	气象探测	26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200509	气象服务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099	<b>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b>	<b>425</b>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425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9,551</b>
22101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5,128</b>
2210101	廉租住房	93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90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8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4,42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03	<b>城乡社区住宅</b>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b>1,390</b>
22201	<b>粮油物资事务</b>	<b>1,390</b>
2220101	行政运行	108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103	机关服务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220105	信息统计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2220119	设施建设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20150	事业运行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82
22203	<b>能源储备</b>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22204	<b>粮油储备</b>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2205	<b>重要商品储备</b>	
2220504	化肥储备	
2220505	农药储备	
2220509	食盐储备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24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1158</b>
22401	<b>应急管理事务</b>	<b>438</b>
2240101	行政运行	24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240103	机关服务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108	应急救援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2
22402	<b>消防救援事务</b>	<b>655</b>
2240201	行政运行	23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
2240203	机关服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8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404	<b>矿山安全</b>	
2240401	行政运行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403	机关服务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2240450	事业运行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2405	<b>地震事务</b>	
2240501	行政运行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04	地震监测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2406	<b>自然灾害防治</b>	<b>6</b>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 2.5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
22407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99	<b>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b>	<b>59</b>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59
229	<b>其他支出(类)</b>	
22999	<b>其他支出(款)</b>	
2299999	其他支出(项)	
232	<b>债务付息支出</b>	<b>6381</b>
23203	<b>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b>	<b>6381</b>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381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	<b>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b>21</b>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 2.6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合计	205,303	<b>80,997</b>	<b>39.5</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61,906</b>	<b>29,263</b>	<b>47.3</b>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83	20,884	44.8
社会保障缴费	6,885	4,077	59.2
住房公积金	6,532	1,966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6	2,336	122.6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20,053</b>	<b>1,724</b>	<b>1.4</b>
办公经费	87,324	1,454	1.7
会议费	20		
培训费		3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5	2	1.1
委托业务费	635	20	3.1
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维修(护)费	405	21	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4	179	0.6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16</b>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16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 2.6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38,140</b>	
工资福利支出		36,8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资本金注入(一)			
资本金注入(二)			

## 2.6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3,344</b>	<b>10,128</b>	<b>43.4</b>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70	991	11.2
助学金		18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64		
离退休费	2,896	6,993	24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14	2,126	23.1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1,726</b>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658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8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其他支出</b>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 2.7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绥滨县
<b>一、返还性支出</b>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支出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2.7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绥滨县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b>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 2.7 2023年绥滨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绥滨县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支出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 2.7.1 2023年绥滨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城市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服务业发展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外经贸发展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工作专项经费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	煤电增产保供奖补资金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绥滨县																						

备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 2.8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74,142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96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0,720
五、2023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额		60
六、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86,322

## 2.9 2023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848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1,000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3,104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960
<b>收入总计</b>	<b>8,230</b>	<b>支出总计</b>	<b>8,230</b>

## 2.10 2023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2,300	3,975	172.8	-46.1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0	2,950	140.5	-58.7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		988.9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		150.0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1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		74.3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177	88.5	23.8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2.11 2023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
合计	7,382	5,422	73.4	-6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167	68.4	421.9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03	1,152	52.3	-90.6
四、农林水支出	15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1,770	1,595	90.1	-29.1
七、债务付息支出	2,062	2,062	100.0	12.6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100.0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5	443	40.8	-1.6

## 2.12 2023年绥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b>合计</b>	<b>7,382</b>	<b>5,422</b>	<b>73.4</b>	<b>-79.3</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b>	<b>2</b>	<b>100.0</b>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2	1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4</b>	<b>167</b>	<b>68.4</b>	<b>421.9</b>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2	166	71.6	418.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2	1	8.3	
<b>城乡社区支出</b>	<b>2,203</b>	<b>1,152</b>	<b>52.3</b>	<b>-90.6</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5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	23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	779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	350	75.6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农林水支出</b>	<b>15</b>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b>交通运输支出</b>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b>其他支出</b>	<b>1,770</b>	<b>1,595</b>	<b>90.1</b>	<b>-29.1</b>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8	1,419	96.7	-30.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2	176	58.3	
<b>债务付息支出</b>	<b>2,062</b>	<b>2,062</b>	<b>100.0</b>	<b>12.6</b>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1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5	443	40.8	-1.6

## 2.13 2023年绥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	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	大中型水库库 区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	彩票公益金
绥滨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 2.14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9,5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五、2023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额		
六、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0,500

## 2.15 2023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5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8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123
<b>收入总计</b>	<b>2,352</b>	<b>支出总计</b>	<b>2,352</b>

## 2.16 2023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b>合计</b>	<b>378</b>	<b>378</b>	<b>100.0</b>	<b>-29.9</b>
<b>利润收入</b>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b>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b>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b>股利、股息收入</b>	<b>378</b>	<b>378</b>	<b>100.0</b>	<b>-29.9</b>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b>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b>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产权转让收入</b>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清算收入</b>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 2.17 2023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414		99.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2		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02		

## 2.18 2023年绥滨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414		99.0
<b>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b>		<b>312</b>		<b>50.0</b>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2		5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b>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b>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b>		<b>102</b>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02		

## 2.19 2023年绥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 移交补助支出
绥滨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 2.20 2023年绥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收入	28,145		4,215	23,93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5,499		1,283	14,216				
利息收入	56		5	51				
财政补贴收入	12,144		2,793	9,351				
委托投资收益	130		130					
其他收入	7			7				
转移收入	309		4	30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 2.22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限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限额	2023年末余额
绥滨县	174142		186,322	59,500		60,500

## 2.23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券合计	其中：		专项债券合计	其中：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绥滨县	22,960	11,935	11,025	1,000	1,000	

## 2.21 2023年绥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支出	27,042		3,265	23,77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884		3,263	23,621				
其他支出	5			5				
转移支出	152		1	151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 2.24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绥滨县	17,368	10,987	6,381	17161	10780	6381	2,062		2,062	2062		2062

## 2.25 2023年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县（区）级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22,960	1,000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935	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7,223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632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十八）其他支出		1,000
二、再融资债券	11,025	

## 2.26 2023年绥滨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2022年决算	2023年决算 比2022年决算 (增减额)	2023年决算 比2023年预算 (增减额)
合计	124.47	97.33	238.80	-141.47	-27.14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95	95.11	218.31	-123.20	-20.8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3.15	23.15	66.30	-43.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72	152	-80.05	-20.83
三、公务接待费	9	2	21	-18.20	-6.20

### 第三部分 2023年绥滨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 3.1 关于 2023 年绥滨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绥滨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1219 万元，绥滨县向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省对绥滨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21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09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 11615 万元；
-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411 万元；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934 万元；
-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447 万元；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35 万元；
- 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254 万元；
-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5 万元；
-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0 万元；

-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5 万元；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33 万元；
-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9 万元；
-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9 万元；
-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818 万元；
-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73 万元；
-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2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4 万元；
- 2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 万元；
- 25、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
- 25、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50 万元；
- 26、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
- 2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3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 77 万元；

- 2、国防 167 万元；
- 3、公共安全 13 万元；
- 4、教育 0 万元；
- 5、科学技术 0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40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 万元；
- 8、卫生健康 232 万元；
- 9、节能环保 0 万元；
- 10、城乡社区 0 万元；
- 11、农林水 859 万元；
- 12、交通运输 0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8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 0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 16、住房保障 200 万元；
- 17、粮油物资储备 0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 万元；
- 19、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 5178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95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80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216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38 万元；
- 6、其他返还性收入 40 万元。

## 二、绥滨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三) 返还性支出 0 万元。

## 3.2 关于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 一、2023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 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23.5896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295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601 亿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3641.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4141.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950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702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482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54317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6821.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6321.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050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3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县 23960 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 2296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 1293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025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19221.85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10780 万元,到期支付利息 8441.85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绥滨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80 万元、绥滨县雨污分流合流管道改造项目 2410 万元、绥滨县污水处理厂管道改造项目 2753 万元、绥滨县 2023 年雨污合流管道改造项目 975 万元、绥滨县雨污合流管道工业园区段改造项目 1085 万元、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综合楼建设项目 500 万元、绥滨县松滨大街、振兴大街围合区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32 万元、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综合基地)异地新建项目 35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共计 1000 万元（田丰街和通达路片区（一期）300 万元、田丰街和通达路片区（二期）150 万元、棚户区道路 500 万元、振兴大街片区 50 万元）。

### 3.3 关于 2023 年绥滨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绥滨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7.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

与 2022 年决算对比，绥滨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41.47 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3.15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80.04 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8.28 万元。

与 2023 年年初预算对比，绥滨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02.65 万元，主要是预算单位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25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单位公务车购置支出；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84.22 万元，主要是预算单位减少公务车运营维护支出；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4.1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 3.4 2023 年绥滨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高效激励，低效问责”的绩效理念，增强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市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在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全面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基础上，积极推进完善机制、提高质量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一）绩效目标全面覆盖。按照工作计划，对民生、扶贫等项目开展运行重点跟踪监控级财政综合评价。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二）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跟踪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重点评价质量有效提升。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重点评价的深入推进、评价质量的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切实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

（四）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预算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五）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宣传培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财政局各股办、各预算单位，培训人次达到 168 人，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走深走实，深层次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全方位发挥财政资金积极作用，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动绩效评价管理提质增效。以规范操作为重点加强自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评价管理功能，提高自评价规范性、准确性。以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融合为重点一体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工作上统筹有序、部门间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以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管理机制、

严格激励约束为重点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评价支撑能力建设。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指导，不断提升政策和业务能力，促进绩效评价市场健康发展。探索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机制，为绩效评价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均衡协调的发展格局，积极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5 2023 年绥滨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为进一步贯彻《新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市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高效激励，低效问责”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 1、绩效目标全面覆盖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对民生、扶贫等项目开展运行重点跟踪监控及财政综合评价。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 2、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绩效跟踪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 3、重点评价质量有效提升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重点评价的

深入推进、评价质量的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切实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

#### 4、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预算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 5、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绥滨县各领域开展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包含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社会保障领域、教育领域、农业等方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绥滨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毛和义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的有关要求，中央财政综合考虑各地实际，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一步加大综合奖补力度，对人口基数大、财力困难、民办义务教育占比较高省给予适当奖补，同时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布《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绥滨县教育局依据文件要求开展绥滨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共批复资金2521万元，其中公用经费819万元，国家“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785万元由绥滨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学校和教师个人账户，由教育局拨付的资金为917万元，2022年资金实际到位2521万元；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支出2000.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37%。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6.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6.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38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 (1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产生的效益(-0.5)	调取项目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未设置(-1)	调取项目资料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p>	2	<p>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p>	<p>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p>	<p>调取项目资料</p>
<p>资金投入(4)</p>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p>	2	<p>绥滨县教育局财务管理、绥滨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制</p>	<p>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p>	<p>调取项目资料</p>
<p>资金管理(18)</p>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使用(4)</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p>	4	<p>绥滨县教育局财务管理、绥滨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制、一体化指标总金额查询</p>	<p>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制度。不扣分。</p>	<p>调取项目资料</p>
<p>过程(22)</p>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p>	4	<p>一体化指标总金额查询、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一体化资金明细</p>	<p>资金到位率=(2521/2521)×100%=100%。不扣分。</p>	<p>调取项目资料</p>



产出数量 (10)	补助资金拨付范围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黑龙江省绥滨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2022年度经费说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补助资金拨付范围包括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特困教师“特岗”工资性补助、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综合奖补资金六类,不扣分。	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 (10)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8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一体化指标总金额查询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发放2000.86万元,未按照预算资金全部发放,酌情扣分(-2)	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10	一体化指标总金额查询、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2022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共计2000.86万元,不扣分。	项目资料
产出 (4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有利于 促进教 育公平 (10) 推进义 务教育 均衡发 展(10)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社会效益 实现程度。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 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 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提前下达2022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明细表、2022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明细表、一 体化指标总金额 查询	2022年度项目 实际支出 2000.86万 元，未超出计 划资金。	问卷调查	项目 实施 可以 达到 良好 的社 会效 益。 不扣 分。	问卷调查
					10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6.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2022年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韩雪 毛和义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门卫土建、电器、水暖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外网工程等幼儿园建设附属工程。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1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0万元，该项目2022年共计支出689.72万元，预算执行率57.48%。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89分，绩效评级为“良”（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6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13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附件2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2年绥滨县幼儿园建设续建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决策(26.5)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5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教育领域)资金的通知、绥滨县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绥滨县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绥滨县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3		



	项目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1.5)	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5	同、绥滨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审批单	项目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合理。不扣分。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未设置体现项目内容的时间指标和质量指标,或未设置成本指标(-2)
管理(28.5)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3)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5);②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1.5)。	3	一体化指标查询、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教育领域)资金的通知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规范。不扣分。



			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估算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	
	运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2	绥滨县教育局财务管理、教育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不扣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 性(2)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0.5);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	2	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管理 实施符合 相关规定。不 扣分。
项目组织 管理 (12)	项目工期 进度管理 (4)	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2);是否及时有效地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2)。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工程 按预定的 工期实 施,不存 在延误。 不扣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的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整改(2);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2)。	0		未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4)
产出(33)	建设产出数量(10)	附属工程完成数(10)	项目建设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比例赋分。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完成建设门卫土建、电器、水暖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外网工程5项工程。不扣分。
	建设产出质量(8)	工程质量达标率(8)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赋分。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不扣分。

	建设产出时效(8)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8)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按比例赋分。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不扣分。
	建设产出成本(7)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数(7)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实际支出成本在计划成本内。不扣分。
效益(12)	社会效益(6)	保障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需要(3)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社会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社会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搜索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提升滨滨县城市教育水平(3)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搜索	
	满意度(6)	幼儿家长满意度(6)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得10分 80%≤90%得8分 60%≤80%得5分 <60%不得分	6	问卷调查	幼儿家长满意度≥90%。不扣分。
	合计	100			89		

# 绥滨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杨琳 吴兴琪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绥滨县部分小区建造较早，基础设施条件差、跟不上现代小区的建设标准，基础设施陈旧，安防较差，内楼道墙面楼梯扶手脱落锈蚀，没有公共照明；多层楼房顶层防渗漏功能退化，房屋前后下水管道破损、堵塞，雨水、污水混流。小区楼体保温功能较差，路面破损甚至没有路灯；绿地杂草丛生、布局混乱，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关于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实施该项目，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有利于加快规划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为104万元。该项目2022年共计支出中央补助资金1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7.39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7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0.39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绥滨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2.5	绥滨县老旧小区主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绥滨县老旧小区主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0.5)。	1.5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目标表填报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准确(-1)。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老旧小区主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表)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8)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 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1);②资金的拨付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1);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或合同约定的 用途(1);④是否存 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1)。(每符合一 项得相应分数)	4	黑龙江省政府 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 和省本级财政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的通 知、预算分配的 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 位率(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 合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1);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合规 (1)。(每符合一 项得相应分数)	2.89	国库集中支付 凭证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管理 (18)	预算执 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 否按照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1);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合规 (1)。(每符合一 项得相应分数)	10	中标通知 书、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建设工 程咨询服务合同 、国库集中支付 凭证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管理 (18)	管理制 度健全 性(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财务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核财务 业务管理制度的保 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1);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合规 (1)。(每符合一 项得相应分数)	2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住建局 财务管理制 度、建设项目 管理制度	调取 项目 资料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1.5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老旧小区科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项目实施方案	先开工,后取得开工许可证。 -0.5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0)	产出数(20)	改造小区(7)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改造小区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低于60%不得分)。	7	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单、完工小区照片	4/4*100%=100%	调取项目资料
		改造户数(6)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改造户数是否达到年初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低于60%不得分)。	6		158/158*100%=100%	调取项目资料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改造面积是否达到年初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低于60%不得分)。	7		17356.77/17356.77*100%=100%	调取项目资料
	改造面积(7)	工程验收合格率(10)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数/实际完成数)×100%。 5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低于50%不得分)。	1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和设计的要求。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5)	项目开工、竣工及时率(5)	反映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开工、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情况赋分。	5	竣工工程验收报告	已按约定期限开工、完工。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5)	项目成本控制数(5)	反映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超过计划支出资金的15%不得分。 100%-115%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5	绥滨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中央补助资金104万元,支出104万元,未超支。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20)	社会效益(10)	改善居住环境(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目标,得满分;反之,按情况赋分。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提升居民幸福感(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目标,得满分;反之,按情况赋分。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满意度 指标 (10)	居民满 意度 (10)	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后 的满意度。	满意度 =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 100%。 95%-100%得满分； 60%-95%按情况赋分； (低于60%不得分)。	10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7.39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住建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毛和义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房建设品质。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绥滨县住建局开展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实施动态监测，对危房进行改造。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563.55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291.22万元，省级专项资金272.33万元，项目资金随用随申，截至2022年底项目申请资金4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分值18分，实得15分；过程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绥滨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 标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18)	项目 立项 (4)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原则(0.5); ⑤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会议记录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 项目 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 项目 资料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绩 效 目 标 实 施 的 相 符 情 况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不扣分。	调取 项目 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位置未对应(-3)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投入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明细表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危房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 (1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2022年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明细表、一体化申请资金明细、危房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到位率=(563.55/563.55)×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22)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科目明细账、一体化申请资金明细、危房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资金随用随申,2022年项目申请资金469万元预算执行率=(469/469)×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10	一体化资金申请修改 细、2022年危房改造 凭证	项目资金申请经财政 审批同意后直接 拨付。不扣分。	调取 项目 资料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数 (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科目明细账、一体化申请资金明细、危房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成本控制数=(469/469) × 100%=100%。不扣分。	调取 项目 资料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有利于农村房屋新建技术推广应用 (5)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 (5)			5			
	满意度 (10)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 10 分 80%≤90% 得 8 分 60%≤80% 得 5 分 <60% 不得分	10	问卷调查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90%。不扣分。	问卷 调查
	合计	100			97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绥滨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

项目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进一步提高对租赁补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实践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优化住房保障方式，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该项目共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9万元，因实际补助申请75.10万元，实际到位75.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共使用补助资金75.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4分，实得11.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4分，实得24分。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4)	绩效目标(10)	三级指标及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0.5)	调取项目资料	
		三级指标及分值 绩效目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关联度不高,无法体现全部目标任务数。(-2)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三级指标及分值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一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三级指标及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廉租住房保障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住房补贴人员名单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合同(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绥滨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绥滨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审批单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领域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租赁补贴科目明细账	资金到位率=(75.1/79)×100%=95.06%。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75.1万元资金,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租赁补贴科目明细账、建设银行代收付成功清单、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	预算执行率=(75.1/75.1)×100%=100%。	调取项目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绥滨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具有和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且项目实施的严格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各单位退还的住房补贴人员名单、建设银行代收付成功清单、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量(10)	补贴发放人次数(10)	项目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租赁补贴明细表	完成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任务。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量(10)	租赁补贴发放足额率(10)	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是否足额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建设银行代收付成功清单、国库集中支付批单、《绥滨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足额发放。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10)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时性(10)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建设银行代收付成功清单、国库集中支付批单、《绥滨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10)	成本控制数(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建设银行代收付成功清单、国库集中支付批单、《绥滨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实际支出资金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24)	缓解住房经济压力(7) 提供最低生活保障(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补贴发 放人员 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10分 80%≤90% 得8分 60%≤8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调查问卷	补贴发放人员 满意度≥90%。 不扣分。	问卷 调查
合计	100			97.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政府消费券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政府消费券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商务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毛和义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社会消费增长动能推动全市促消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活跃度，释放消费潜能，有效推动鹤岗市消费市场回暖，促进鹤岗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通过“云闪付”APP，按期发放政府消费券，市商务局和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共同负责活动组织实施。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政府消费券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其中100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给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实际支出资金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政府消费券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8.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6.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政府消费券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消费券派发的通知、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消费券派发的通知、鹤岗市人民政府消费券派发情况说明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实际、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实际、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5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1.5)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消费券派发的通知、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次政府消费券派发的通知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使用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商务局财务管理、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22)	资金使用合理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消费券派发的通知、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次政府消费券派发的通知、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情况查询报表	第一、二批资金拨付到商务局账户，第三批资金由财政局专项账户支出，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 资金到位率= $\frac{500}{500} \times 100\% = 100\%$ 。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财政拨款专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 (500/500) × 100%=100%。 不扣分。	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1);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的财务项目且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且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执行。不扣分。	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财政拨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或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次政府消费券派发工作的通知、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次政府消费券派发工作的通知、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财政拨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依据鹤岗市人民政府消费券专项资金拨付开展次数共3次。不扣分。	项目资料、项目资料、
		预算执行率(1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制度执行有效性(2)					
		政府消费券专项资金拨付开展次数(10)					
		产出数量(10)					
		产出(40)					

	产出质量 (10)	专项资金发放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 = 质量达标率 × 分值)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绥滨县政府消费券专项资金500万元全部支出,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 (10)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 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 扣1分, 直至扣完)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绥滨县政府消费券专项资金500万元在2022年底全部发放,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成本 (10)	成本控制数 (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 = 实际支出资金 / 计划支出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计划支出资金: 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实际支出资金500万元未超出计划支出资金,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有效推动鹤岗消费市场回暖 (10) 促进鹤岗市经济发展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0	调取项目资料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合计	100			98.5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武亚男 韩雪 毛和义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绥滨县大部分村屯已基本实现集中供水，农村饮水的水质和水量基本得到保障。为解决供水设施建成时间较长，供水设施老化、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不适应、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绥滨县水务局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通过2处供水厂智能化改造，新建水源井、净水设备、供水管网和计量设施等，实现村屯能够集中统一供水，水质和水量得到有效保障。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绥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预算资金2220.02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1727.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27.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2022年绥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2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	项目立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的2022年第二批基础设施类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关于《绥滨县2022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	该项目程序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项目资料
	项目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要做的事情(-2)	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济成本指标未量化表述,缺少体现项目特点的时效指标,经济、生态效益	项目资料

							指标设置错误。(4)		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关于绥滨县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关于《绥滨县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关于《绥滨县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考核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关于《绥滨县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监理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抽检)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扣分。		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关于《绥滨县2022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	资金到位率=(1727.45/727.45)×100%=100%。不扣分。		项目资料	
	过程(22)								

	产出 (40)	供水厂 改造数 量(3)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相关管 理制度的有 效执行。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 比例得分)	3	关于《绥滨县2022 农村供水工程建 设实施方案》的 批复、工程项 目施工质量评 定表、合同工 程竣工验收书	项目针对忠 仁镇和永德 镇2处供水改 造。不扣分。	项目 资料
	组织 实施 (4)	制度执 行有效 性(2)	项目 实施是否 符合相关 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 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0.5)；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0.5)；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 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 分数)	2	关于《绥滨县2022 农村供水工程建 设实施方案》的 批复、内 设机构主要职 责、关于《绥滨县 2022农村供水工 程》开评标场地申 请函、招标文件、 开工备案表、质量 与安全监督书及监 督计划	项目具有 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 制度且项 目严格按 照相关管 理规定执 行。不 扣分。	项目 资料
	管理制 度健全 性(2)	项目 实施单 位的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是否 健全，用 以反映和 考核财 务和业 务管理 制度的保 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1)；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1)；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内 设机构 主要职 责	项目具有 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 制度且项 目严格按 照相关管 理规定执 行。不 扣分。	项目 资料
	预算执 行率 (10)	项目 预算资 金是否 按照计 划执行，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预算执 行情 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 值,低于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 值,低于60%不得分)。	10	国 库集中 支付凭 证和发 票	项目具有 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 制度且项 目严格按 照相关管 理规定执 行。不 扣分。	项目 资料



产出时效 (8)	工程完工及时率 (8)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8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书、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 (12)	工程成本控制率 (12)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 = (实际支出资金 / 计划支出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2	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监理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抽检)、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	实际支出资金1727.45万元,计划支出资金2220.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不扣分。	项目资料
社会效益 (10)	实现统一供水、保障水质和水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0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80% 得10分 70% ≤ 80% 得8分 60% ≤ 7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问卷调查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不扣分。	问卷调查
效益 (20)	合计			9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绥滨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武亚南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黑龙江是国家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绥滨县作为黑龙江省产粮大县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家商品粮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粮食主产区建设，涝灾问题也变得日益突出。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十四五”期间绥滨县在农业生产上将围绕全省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建设要求，进一步实施和完善两江开发战略，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强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的同时，加强排涝工程体系建设，建设高标准的农田排涝系统，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因此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是减少涝灾损失，防止更大灾情发生，不断提高绥滨县农业发展水平，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商品粮基地建设的需要。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项目共批复资金302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108.96万元，资金到位率36.08%；共计支出9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61%，剩余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执行。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 2022 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会议、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绥滨县方案、关于《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方案评审报告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4)	绩效目标符合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未体现产出及效益。(-3)	调取项目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位置不完整、位置不对应(-2)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 2022 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概算书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关于《绥滨县 2022 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合同协议书、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 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低于 60%不得分)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超级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一体化到账证明	资金到位率=(108.96/302)×100%=36.08% 因财政资金不充足, 导致拨款进度缓慢。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 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低于 60%不得分)	8.56	一体化到账证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93.28/108.96)×100%=85.61% (-1.44)。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0	关于《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	未完成配套建设物建设工作。(5)。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10)	配套建筑(5)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0	关于《绥滨县2022年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	未完成配套建设物建设工作。(5)。	调取项目资料
	配套建筑(5)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5	沟道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清淤疏浚达标。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8)	配套建筑(5)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配套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0		配套建筑物未建设完毕,无法衡量其质量。(5)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开工率(4)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沟道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开工备案表、调研记录	本年度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产出成本(6)	项目竣工率(4)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因项目款到位不及时,项目暂未竣工。(2)	调取项目资料
	成本控制数(6)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黑龙江省政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超额度大县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实际支出资金93.28万元,计划支出资金3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未超过计划支出	调取项目资料

								建设项目评审咨询报告合同、合同协议书及要件、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合同书、	资金,不扣分。	
效益 (26)	社会效益 (12)	畅通排水出路,提高排水能力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电话询问、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3	电话询问、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因未建设完成,酌情扣分。 (-3)。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 (4)	减少洪涝灾害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2	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生态效益,但因未建设完成,酌情扣分。 (-2)。	可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农民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 10 分 80%≤90% 得 8 分 60%≤80% 得 5 分 <60% 不得分	10	调查问卷	农民满意度达90%,不扣分。	可问卷调查		
	合计	100			76.5 6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

项目单位：绥滨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武亚男 吴兴琪 毛和义 韩雪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绥滨县境内地势低洼、土质粘重，主要江河均为沼泽性河流，径流缓慢，水流不畅，一直以来涝灾对农业影响最为严重。工程建设不配套、治理标准低、损坏、淤积严重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涝区经济和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近些年由于治涝工程不完善，洪涝灾害频繁发生，为减轻涝灾影响，防止更大的灾情发生，绥滨县决定对县域内淤积严重的排水工程，开展一次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建设，清淤疏浚排水沟道，畅通排水出路，提高排水能力和标准，以蜿蜒河涝区作为建设重点，对涝区内淤积严重、对排水影响较大排水总干及部分分干进行清淤扩建，提高涝区排水能力。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项目预算资金512.26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390.9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90.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2022年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0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会议纪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超产增量大县和产油大县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反映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设置出项目要完成的情况和预期达到的目标(-4)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经济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设置错误;数量指标、质	调取项目资料

					量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体现项目特点的效果指标。 (-4)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缓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关于《缓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调取项目资料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关于《缓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调取项目资料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2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一体化到账证明	预算执行率 =(390.95/390.95)×100%=100%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施工组织设计、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关于《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鉴定书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10)	新建农道桥数量(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5	关于《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水利水电路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评定书、关于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桥梁位置变更的通知、工程照片	新建农道桥5座,达到年初目标。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拆除后重建农道桥数量(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5		拆除后重建农道桥2座,达到年初目标。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10)	配套建筑物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照片	配套建筑物质量全部达标。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0)						

	产出时效 (8)	项目开工竣工及时率 (8)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目标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评定表、绥滨县农田应急排水(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本年度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成本 (12)	成本控制数 (12)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支出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发票、一体化到账证明	实际支出390.95万元,计划支出512.26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计划支出。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 (20)	社会效益 (8)	提高涝区排水能力,有效防止洪涝灾害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4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保障绥滨县农业发展 (4)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4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 (2)	提高涝区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2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生态效益。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农民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10分 80%≤90% 得8分 60%≤8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问卷调查	农民满意度≥90%。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2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2021年鹅雏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1年鹅雏补贴

项目单位：绥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绥滨县地处黑龙江和松花江交汇的三角洲地带，域内泡泽密布、水草丰茂，对肉鹅养殖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绥滨县把发展肉鹅产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途径，举全县之力串起肉鹅孵化、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条，使肉鹅产业已发展成为全县的主导产业之一。为了鼓励农民养殖大鹅的积极性，绥滨县县委、县政府作决策部署，做强畜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绥滨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绥滨县2021年加快畜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政策提出“在县域内的两江牧业购雏饲养肉鹅200只饲养周期70天以上，给予购雏补贴每只5元”。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1年鹅雏补贴项目申请资金375.8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375.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共计支出375.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2021年鹅雏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分结果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分值18分，实得16分；过程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分值34分，实得34分；效益分值26分，实得26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绥滨县 2021 年鹅雏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 2021 年加快畜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和效果是否具有相关性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 (-0.5)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银行流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375.88/375.88)×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财务管理制度、绥滨县2021年加快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	有项目单位具有和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且项目按照规定的管理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2021年加快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2021年鹅雏养殖统计表、银行流水		调取项目资料
		发放补贴的鹅雏数量是否与统计数量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2021年鹅雏养殖统计表、银行流水、关于2021年鹅雏养殖补贴打卡说明	(751752/751752)×100%=100%。完成本年度计划发放补贴数量。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补贴发放的金额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补贴足额发放。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2021年鹅雏养殖统计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关于2021年鹅雏养殖补贴	补贴发放及时。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34)	产出数量(10)					
		产出质量(10)					
		产出时效(8)					

		打卡说明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数 (6)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支出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资金使用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资金使用申请单	实际支出资金375.88万元,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375.88万元。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 (26)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电话沟通、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良好,可以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8		该项目的实施良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10分 80%≤90% 得8分 60%≤8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调查问卷	养殖户满意度≥90%。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98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绥滨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中国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退休金制度，这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收入不足以支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支出的发放；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中央匹配部分补助资金来缓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的压力。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该项目共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1886万元，实际到位18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3月、4月、8月共使用补助资金18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4分，实得11.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4分，实得24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4)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0.5)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未设置数量指标,无法准确看出项目计划数量相关任务(-2)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预算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的通知》《黑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10)	成本控制数(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际支出资金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24)	社会效益(14)	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电话询问、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电话询问、调查问卷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退休人员满意度(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得10分 80%≤90% 得8分 60%≤8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调查问卷	退休人员满意度≥90%。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7.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绥滨县中医院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韩雪 毛和义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改造符合三级等保的弱电机房以及设备购置。主要内容包含机房建设、服务器、信息化系统、无线覆盖、三级等保、临床路径系统、等保测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远程会诊、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扫描枪、自助一体机及胶片打印机等。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年下达债券资金1000万元，资金直接通过财政账户支付给供应商，截至2022年末实际申请、支出649.1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对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83.5分，绩效评级为“良”（详见附件2：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26.5分，实得25.5分；管理设定分值28.5分，实得26.5分；产出设定分值33分，实得23.5分；效益设定分值12分，实得8分。

##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医院远程医疗和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6.5)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p>	5	<p>依据</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滨县中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p>	<p>评分说明</p>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p>	3	<p>依据</p> <p>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p>	<p>评分说明</p>



		项目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5	债券资金的 通知、黑龙江 省政府采购 合同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 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4	4	绩效目标申 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不扣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5			未设置与项目相关的 时效指标、成本指 标，生态效益指标设 置错误。( -1)
地方政府 债券管理 (6)	地方政府 债券预算 管理规范 性(3)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5)；②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地方政府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1.5)。	3	一体化指标 查询、科目明 细账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管理规范，不扣分。	
管理(28.5)							





产出 (33)	建设产出数量(10)	信息化建设采购(10)	项目建设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比例赋分。	6.5	绥化县中医院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完成项目全部的65%。(-3.5)
产出 (33)	建设产出质量(8)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8)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赋分。	6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佐证资料具有滞后性。(-2)
产出 (33)	建设产出时效(8)	项目完成及时率(8)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按比例赋分。	4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因疫情原因,实际完成时间晚于合同规定日期。(-4)
效益 (12)	社会效益(12)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6)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社会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社会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比例赋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	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实际支出成本在计划成本内,不扣分。
效益 (12)	社会效益(12)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6)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社会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社会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搜索	项目当年度未全部完工,效益不能达到全部预期效果。(-4)



# 绥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中心工程款

项目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步伐逐步加快，城区居民人数增加，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复杂。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建于2008年，没有规范的业务用房，办公用房严重不足，加之全局案件办理均使用该办案区，严重影响正常的警务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公发〔2020〕1号），着力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警务实战化能力，最大限度提升基层警务效能，新建光明路派出所及执法办案中心项目势在必行。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执法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申请、批复资金1656万元，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500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金实际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率30.19%；共计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执法办案中心工程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76.5分，绩效评级为“中”（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1.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0分；产出设定分值46分，实得34分；效益设定分值14分，实得11分。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工程款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2020】第284次会议纪要、《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绥滨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建设项目用地请示及批复,用地变更申请及批复、绥滨县人民政府【2020】第284次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及批复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内容。 (-0.5)	调取项目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0		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无关联。(-6)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管理(2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财务管理制度、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及批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资金审批手续丢失。(-1)。	调取项目资料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实际到位资金明细、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到位率=(500/1656)×100%=30.19% 因财政资金不充足,导致拨款进度缓慢。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到位资金明细	预算执行率= $(500/500) \times 100\% = 100\%$ 。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1	财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1)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流标公告、用地变更申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大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按规定的文件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主体结构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主体结构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主体结构建设。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6)	产出量(14)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0		未完成室外配套设施增加建设工作。(-4)。	电话沟通

	产出量(12)	主体结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9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量	主体结构部分验收合格。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	配套设施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0		室外配套设施未建设完毕,无法衡量其质量。(-3)	电话沟通
	产出时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项目完成时间不及时,截至2022年末未竣工。(-5)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支出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实际支出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社会效益(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4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未全部完工,酌情扣分。(-3)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合计	100		76.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光明路派出所工程款

项目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章）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韩雪 吴兴琪 毛和义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步伐逐步加快，城区居民人数增加，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复杂。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建于2008年，没有规范的业务用房，办公用房严重不足，加之全局案件办理均使用该办案区，严重影响正常的警务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公发〔2020〕1号），着力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警务实战化能力，最大限度提升基层警务效能，新建光明路派出所及执法办案中心项目势在必行。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光明路派出所工程款项目申请、批复资金820万元，2022年实际下达资金750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金到位率为91.46%；共计支出7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光明路派出所工程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77.5分，绩效评级为“中”（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1.5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1分；产出设定分值46分，实得34分；效益设定分值14分，实得11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光明路派出所工程款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人民政府【2020】第281次会议纪要、《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绥滨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建设项目用地请示及批复,用地变更申请及批复,绥滨县人民政府【2020】第281次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及批复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内容。 (-0.5)	调取项目资料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0		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无关联。(-6)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财务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及批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2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		实际到位资金明细、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到位率=(750/820)×100%=91.46% 因财政资金不充足,导致拨款进度缓慢。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低于60%不得分)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到位资金明细	预算执行率=(750/750)×100%=100%。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1	财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1)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流标公告,用地变更申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大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按规定的文件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主体结构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主体结构建设,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6)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数量是否与年初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0		未完成室外配套设施增加建设工作,(-1)。	电话沟通

产出量(12)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率(9)	主体结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9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主体结构部分验收合格,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配套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3)	室外配套设施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0		室外配套设施未建设完毕,无法衡量其质量。(-3)	电话沟通
产出时效(1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	本年度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项目完成时间不及时,截至2022年末未竣工。(-5)。	调取项目资料
	成本控制数(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支出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实际支出资金未超过计划支出资金,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14)	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完成(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7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改善公安局执法办案环境(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未全部完工,酌情扣分。(-3)	电话询问,问卷调查
合计	100			77.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绥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毛和义 吴兴琪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是国家用于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关键支出项目之一。黑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黑财指行政[2022]282号），明确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和用途，要求各地、市（县）依据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绥滨县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资金41.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1.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绥滨县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7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39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1);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主体内容未产出效益、质量指标指标值标准较低(-1)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2);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6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22)	资金管理(18)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到位率(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4	项目资金到位率= (41.68/41.68)×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 (不包含100%) 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绥滨县财政局专项资金、一体化资金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明细	预算执行率=(41.68/41.68)×100%=100%。不扣分。	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且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扣分。	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5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系统	2022年度调查线索数量212件,不扣分。	项目资料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80%满分80%酌情扣分)	5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系统	2022年度调查人数271人,不扣分。	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80%满分80%酌情扣分)	9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系统	立案案件办结率=(87/115)×100%=75.65%。未达到80%以上(-1)。	项目资料
	产出(40)						

产出 时效 (10)	案件受 理完成 及时率 (10)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 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 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 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 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10		2022年度案 件受理总数 212件,已办 理完成案件 数212件,不 扣分。	调取项 目资料
产出 成本 (10)	成本控 制数 (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 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 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一体化资金明细、 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支出明细、经 滨县财政局着专项 资金拨款审批单	2022年项目 实际支出资 金41.68万 元,未超出计 划资金,不扣 分。	调取项 目资料
社会 效益 (20)	提高地 方纪委 监委办 案装备 经费保 障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 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0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 施可以达到 良好的社会 效益,不扣 分。	问卷调 查
效益 (20)	合计			98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信访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吴兴琪 毛和义 韩雪

2023年9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雅致居”宾馆承担全省旅游工作会议接待任务。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承建单位等事项都是2011年在任县领导共同研究、集体讨论、设计规划的，并指定绥滨县众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据2020年3月26日第一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求，“雅致居”宾馆因无规划选址、无建设许可、无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属于违规建筑，被原国土资源局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资产划归绥滨县财政，同时按照黑龙江日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心月牙湖“雅致居”宾馆工程竣工造价咨询报告书》（黑日辉造咨〔2019〕第0019号）评估审定金额给予县众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补偿，由于当年绥滨县建设中兴月牙湖北方民族园承建单位较多，财政资金紧张，县里决定由各建设单位“先行垫付资金”完成建设任务，目前只有绥滨县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未返还，为返还月牙湖“雅致居”宾馆的建设资金，绥滨县信访局开展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项目，以解决企业股东多年诉求的问题。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绥滨县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2022年绥滨县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项目执行情况  
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4分；过  
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  
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月牙湖“雅致居”宾馆补偿款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目标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 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主要内容 (-1)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未设置数量、质量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设置的不够准确、满意度指标未体现项目具体受益人 (-3)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信访工作会议纪要	预算编制科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管理(18)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信访工作会议纪要,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中支付凭证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4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22)	资金管理(18)	资金到位率(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	证据文件,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中请示、收据	资金到位率=(400/400)×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预算执行率(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中请示、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预算执行率=(400/400)×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4)	管理制度健全性(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设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财务管理制度、绥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数量(10)	制度执行有效性(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值超出30%以上不得分，30%以下按比例得分)	10	绥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第三年初拨付第三次，年末拨付第四次，年中补拨款1次，2022年共计拨款两次，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10)	补拨款次数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第三年补拨款200万元，第四年补拨款200万元均已全部拨付，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10)	补拨款拨付率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第三年补拨款和第四年补拨款均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拨付，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10)	补拨款拨付金额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单、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成本控制数=(400/400)×100%=100%，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0)	成本控制数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维护信访秩序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不扣分。	问卷调查
		保障社会稳定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不扣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	企业股东满意度 (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达到100%以上。	10	问卷调查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0% 得10分 80% < 100% 得8分 60% ≤ 80% 得5分 < 60% 不得分	企业股东满意度=100%。不扣分。
合计				96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 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

项目单位：绥滨县信访局

委托单位：绥滨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成员：毛和义 吴兴琪 韩雪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项目背景

上访人投资建设滨镇金阳小区、金昊小区、乐鸿新小区，改善了小区居民居住环境，为建设绥滨做出了贡献，但也因此负债1000多万元，又因绥滨县未及时兑现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导致应付未付费用长达11年没有返还，现上访人家庭生活困难，偿还债务艰难，多次上访。为有效解决上访人诉求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绥滨县信访局会议决定按当年县里关于棚户区改造规定有关政策兑现承诺，开展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把上访人诉求所欠项目和金额按当年有关政策规定，逐一核实核准后，分期分批偿还上访人欠款，最大限度让上访人满意。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2022年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预算资金466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6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对2022年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18分，实得14分；过程设定分值22分，实得22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40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项目名称: 绥滨县土地出让金补偿款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绥滨县信访工作会议纪要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均符合要求。不扣分。	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2			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依据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是否具有相关性(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要做的事情(1)	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数)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缺少数量、质量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 满意度指标未体现项目受益人(-3)	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10)	补偿款拨付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土地出让金补偿款在2022年底之前按照会议要求全部支付。不扣分。	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10)	成本控制数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绥滨县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成本控制数=(466/466)×100%=100%。不扣分。	项目资料
效益(20)	社会效益(10)	维护信访秩序(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保障社会稳定(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5	问卷调查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扣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10)	上访人满意度(10)	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0% 得10分 80%<100% 得8分 60%≤80% 得5分 <60% 不得分	10	问卷调查	未提供上访人信息,无法调研其满意度。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6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